

※ 考生請注意：本試題不可使用計算機。請於答案卷(卡)作答，於本試題紙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請標明題號，無庸抄題。

一、請依據法律規定與相關法理分析下列喬裝執法的合法性。

- (1) 警察假扮社工，到涉嫌販毒的被告家中敲門，要求進行高風險家庭查訪。被告開門，警察進屋後，立即表明真實身分並出示搜索票進行搜索。
- (2) 警察假扮計程車司機，對涉及賄選的被告在馬路上進行跟監。(25分)

二、在我國的刑事訴訟體制裡，檢察官向來被稱為「法律的守護人」。但近年來檢察官一些不起訴、行政簽結或甚至是不發動偵查的決定引發相當多的爭議。請舉例並援引相關法律規定，仔細分析問題的內涵與根源，並提出可能的解決之道。(25分)

三、某市捷運車箱中發生嫌犯連續持刀砍殺乘客後逃逸之案件，經偵查人員調取車站監視攝影器的影像分析發現甲涉有重嫌，檢察官遂依法拘提甲到場，並由受傷的被害人指認後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。檢察官認被告甲無實施精神鑑定之必要，偵查終結即以甲涉嫌殺人罪向法院提起公訴。試問倘被告甲坦承持刀殺人，惟抗辯系爭行為時因精神障礙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，關於此項抗辯之成立，是否應由被告負證明之責？(25分)

四、2015年2月4日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第420條規定，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，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、免訴、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」(同條第1項第6款)，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；且增訂同條第3項規定：「第一項第六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，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、證據。」

試問上述再審制度修正的意旨何在？倘行賄者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，得否提出該項無罪判決書作為所謂發現新證據而對受賄者(必要共犯)之有罪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？(25分)